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紀錄：陳智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一、感謝家長會陳乃琦會長蒞校頒發師生獎勵金。
- 二、暑假即將到來，除增聘 6 位正式教師，亦將盤點師資，甄選代理教師，屆時請同仁協助。
- 三、感謝輔導室樊彥均組長進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流程」簡報，提升同仁校園危機處理知能。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訂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9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18598 號函辦理。
- 二、增訂已畢業學生上傳於本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之檔案資料保存年限。
- 三、本案業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修正暨 111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
- 四、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遴選案，請討論。  
（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11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6692A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二條，旨揭會議之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應經由校務會議遴選出。

三、查本校學生服儀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人，其中行政人員代表 2 員及教師代表 2 員(國、高中各 1 名)，經以 google 表單投票方式進行票選出之行政代表為鍾瑞吉組長及王欣革組長；教師代表為陳容慧老師及盧毓騏老師。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各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並依規定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

案由三：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訂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國教署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5973A 號函辦理。
- 二、依國教署審查意見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如附件 3；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
- 三、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1 日完成簽核程序。
- 四、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決 議：修正第十二點部分文字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訂之學生獎懲要點執行各項學生獎懲事宜並函報國教署備查。**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課務說明】

- (一)112 年度暑假相關課程及活動日程摘錄：行事曆已傳至同仁電子信箱。
  1. 8 月 28、29 日(星期一、二)全校教師返校備課日；8 月 29 日返校日，8 月 30 日(星期三)開學日正式上課。
  2. 112 年 7 月 13 至 14 日(星期四至五)舉行高中部補考。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高中部重補修開始；112 年 7 月 24 至 28 日(星期一至五)下午時段舉行國中部 111-2 補考。
  3. 高中、國中二、三年級暑假學藝活動自 112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8 日實施；高中、國中一年級於 112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8 日實施。
- (二)五校聯盟跨校課程策略聯盟方式，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為由各大學與各高中分別就需求各自媒合，本校訂週三下午，每學期進行 12 週，提供高二學生選修。
- (三)教師需要關注並及時更新升學資訊，以利提供學生正確資訊。建議教師多結合週記、班級活動時間、本校學校生涯資訊網(如：ColleGo)、Yory 優

歷平台、資訊設備等資源，引導學生進行核心資料研讀，過濾聚焦升學學群學系，並自我檢核相關學習歷程是否備齊。在課程活動設計、平時評量中，有步驟地引導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並建議學生在上傳學習歷程檔案時，在系統要填寫「文字敘述」100字，具體陳述一學期的學習心得反思。

(四)本學期「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及相關事項提醒：

1. 作業期程：

(1)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112年6月1日至7月23日。

(2)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112年6月1日至7月26日。

(3)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112年7月28至31日。

學生上傳、勾選期間，請導師督促、檢核班級學生作業情形，並適時給予輔導及協助。

2. 教師認證注意事項提醒：

(1)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係確認是否為「學生本人作品」及是否為「課程學習所產生之成果」即可。

(2)教師得適當輔導學生提升課程學習成果品質，惟應避免下列不當方式：

A. 不得以成績及格做為認證通過條件。

B. 不得以課程學習成果的品質，做為認證通過條件。(教師欲指導學生更為完善，可請學生提早上傳至 google classroom 等平台，經教師建議精緻化指導後，於學生可上傳檔案期間內修正後再上傳)

C. 不得限定特定作業或單元。

## 二、【政令宣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18898 號函重申：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落實辦理，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應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辦理時間、節數、收費及其支用，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 2 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請輔導課授課教師填寫教學計畫表，學生詳實填寫教室日誌。

(二)學生成績屬個資，採畫卡之科目，讀卡成績切勿在班級公開公告，若學生

欲查詢瞭解，請個別告知。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3 日來函重申：「國中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透過個人資訊申請方式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惟此原則係以學生家長提出申請時辦理，不應無限上綱出現學生地區性之排名，亦不應為學生每一次之評量作個別排名」。家長可就自己子女申請相關資訊，惟不得出現排名。
- (四)學生成績核對採線上方式，請老師們務必配合學校成績系統開放時間完成正確成績登錄，以便學生進行核對後，將電子成績報表傳送予學生。系統關閉後，若需修正成績，請依規定填寫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
- (五)各科成績評分項目及比率，請於期初課堂告知學生，評分時審慎處理，以免影響學生升學之公平性。未排入定期評量考程之科目，班級學生成績分布宜採常態分布，任教同年級科目教師評分方式請務必一致。學期對開課程或同時段開課課程，請教師在評量成績時，務請留意評量之公平性。
- (六)平時評量務必依照學校網站公告的評量規準辦理並有各分項成績登錄，備查，其中「口頭報告、發表」項目辦理學生互評，以杜主觀認定之爭議。
- (七)依照本校《教師調(代)課注意事項》第二點「本校教師因請假而須調課、代課或補課時，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優先，並以發揮教師專長為原則，以確保教學活動之正常進行。」、第三點「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自行調代課。自行調代課者，以缺課論；除以曠課登記外，並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依規定納入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辦理。」，提醒教師有調(代)課需求，應完備簽核程序，依核示意見實施。

### 三、【重要活動宣導】

- (一)112 年度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至 8 月 27 日(星期日)，活動網址：<https://reurl.cc/mZjdY7>，可採用 open ID 方式登錄，請教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導師通知未參加暑期輔導課的學生利用此資源複習。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2 年度「Cool English 口說高手」比賽，活動期間自 112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31 日止，鼓勵國中部學生登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比賽專區(活動網址：<https://reurl.cc/EoGWDk>)，請英文科教師鼓勵國中部學生踴躍參加。
- (三)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專案」，政策目標包括教師必須完成資訊素養研習 3 小時，請教師登入教育部磨課師平台(<https://moocs.moe.edu.tw/>)，從中自選 3 門課程研習，並通過測驗，

研習時數始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請參閱 111 年 10 月 11 日電子郵件說明。

#### (四) 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宣導

1. 請教師充分運用電子載具及科技化評量網、因材網、酷課雲、均一網及臺灣師範大學高中補救教學課程模組等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個別差異化教學。
2. 針對國中部因故未參與學生學習扶助課程的個案學生，請原班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個別學習扶助並填寫個別輔導檢核紀錄表。
3. 國中部導師、國英數任課教師定時登入運用科技化評量平台，檢視個案學生「檢測報告」，據以調整教材教法及學習策略指導，單元重要核心概念納入定期評量試題。

(五)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21891 號函：「疫情趨緩後維持線上教學：全校性線上教學後續得以每月實施 1 次或每學期實施 3 次為原則，各班級均須實施。」，請教師將每學期實施情形紀錄於教室日誌。

(六)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6 日臺教資(一)字第 1112704115 號函「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手冊 1.0」內容指引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基礎，綜析最新國際數位教育發展趨勢，提供地方與學校建置數位教學支持系統；發展數位教學示例，協助教師規劃與實施數位教學時，選擇適性的數位工具與教材進行共備實作。本指引電子檔及更多教學資源業登載於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請教師結合課程，指派學生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運用線上工具自學、短時間延續性學習活動任務等方式，引導學生深化學習，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的能力。

#### 四、【競賽榮譽榜】

- (一) 「全國語文競賽」國語演說項目高一甲林奇逸榮獲特優，指導教師林倬如。
- (二) 「111 學年度高雄市高級中學學生英語作文比賽」高三甲羅珮嘉、高三乙黃梓菡並列榮獲第 5 名；「111 學年度高雄市高級中學學生英語演講比賽」高二戊胡閔喬榮獲第 6 名，指導教師楊英如、劉盈秀。
- (三)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高三甲羅珮嘉榮獲三等獎；高二乙陳雋旻榮獲佳作，指導教師楊英如、翁嘉孜。
- (四) 高二丙班李盈萱與高二己班蕭詩怡以「近岸沉積物與微塑膠時空特性」為題，榮獲 2023 高雄市第 6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地球與行星科學」科探

究精神獎第三名，指導教師謝隆欽。

(五)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競賽，國三 1 班林紘誼榮獲佳作，指導教師吳彬世。

(六)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學科競賽本校榮獲學校團體獎銀牌；國三 1 班林紘誼榮獲生物科銀牌獎、物理科銅牌獎、綜合科銅牌獎；國三 1 班黃宥芯榮獲物理科佳作，指導教師林芳宇、陳容慧、林宥憲。

#### 五、【專案計畫】

(一)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通過核可藝術、健體、數學、自然等領域部分需求，補助本校之金額為資本門新臺幣(以下同)20 萬 1,000 元，經常門 8 萬 6,000 元。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分別補助國中部、高中部辦理專家蒞校諮詢輔導、公開授課、教師增能研習、數位教學軟體等。

(三)112 學年度已獲審查通過之專案計畫有：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前導學校計畫、高中優質化計畫、雙語實驗班計畫、數理實驗班計畫。

#### 六、【辦理活動】

(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於 112 年 3 月 10 日、3 月 31 日、4 月 14 日、4 月 21 日、4 月 28 日 15 時至 17 時安排公民與社會專長教學實習師資生 2 人至本校進行教學觀摩，感謝國中部公民科許惠鈞教師協助，觀課班級為國一 3 班。

(二)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2 日期間安排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學實習師資生至本校進行教學觀課，感謝授課教師高中部朱彧瑩、楊英如、鄭涵方、劉盈秀、翁嘉孜及陳梅欣，國中部張鈞評。

(三)本校擴增雙語計畫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邀請於 112 年 4 月 13 日辦理南區雙語公開授課，授課教師為化學科謝易晉老師，班級為高二己班，含本校共 10 所學校 15 名教師參加。

(四)112 年 5 月 4 日辦理大考中心自然科研究用試題測驗，受測班級為高二丙、丁、己班，順利完成。

(五)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 (TASAL) 抽測，施測班級為 112 年 5 月 16 日國一 1 班及 5 月 17 日國一 3 班。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進行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外語文能力測驗，112 年 5 月 24 日至本校施測，對象



為國三全體學生。

- (七)國立中山大學女性科學家蒞校講座 112 年 5 月 26 日第 5 至 6 節，於公攷館舉行，邀請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黃婉甄主講「邁向下一個通訊時代」，由國三全年級學生參加。
- (八)112 年中山科學節於 6 月 2 日舉行，今年有左營國中、國昌國中、後勁國中、翠屏國中、油廠國小及翠屏國中小等 7 校蒞校參加，感謝自然領域教師團隊指導及高二雙語實驗班、數理實驗班參展，為活動增添多元特色。
- (九)112 年 6 月 9 日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臺灣學生英語力世代追蹤評量計畫」，對象為高二甲、丙、戊班學生。

## 【國中部】

### 一、國際交流活動：

- (一)2023 亞洲青年論壇(Asian Youth Forum) 將實體舉行，由日本奈良女子大學附中主辦，時間為 112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 日，參加學生：高一戊 5 名同學，指導教師：陳振杰、Anna。
- (二)2023 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112 年 8 月 3 至 10 日於日本舉辦，本校由高一戊 3 位學生參加，指導教師朱彧瑩。

### 二、專案計畫：

- (一)「高中優質化計畫-國際教育」：本學年共辦理 2 場國際教育講座，講題為「出國工作真的是個美夢嗎?」、「世界，是最好的教科書」及 2 場地理踏查活動，參訪屏東勝利新村及台南菁寮老街。
- (二)「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本學年共辦理 3 場 SDGs 相關專業知能外聘講座、1 場影片攝錄教學、9 小時英語口說訓練課程、2 場校外參訪活動、24 小時精緻生物數學週六課程及 30 節專題指導課程。另參加「2022TTMT 臺灣泰國醫學科技研討會」英文海報比賽，共獲得 1 件特優，2 件金獎、2 件銀獎，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赴日參加「2023 筑波科學競賽(Tsukuba Science Edge)」。
- (三)「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本校高一雙語實驗班與澳洲 Murrumba State Secondary College 進行線上文化交流，本學年共辦理 2 場次外聘國際交流活動分享講座、2 場校內增能講座、2 場諮詢輔導會議、36 小時學生英語口說能力訓練及中英文詩詞週六課程、72 小時學生思辨能力及國際文化交流訓練課程、3 次線上同步視訊交流，交流主題為雙方校園生活介紹、中英師分享及瀕危動物。

- (四)「國中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本學年於國一、二全年級實施，由音樂科及輔導科進行雙語教學，全學年共辦理 10 場共備會議、11 場雙語教學研習、7 場校內雙語教學經驗分享、1 場實地訪視、1 場校內觀議課會議，共產出 8 份雙語教學教案並錄製 8 堂雙語教學影片。

## 【學務處】

### 一、導師工作注意事項

- (一)本學期代表學務處感謝導師們在班級管理上，以極高的責任感和專業態度來對待每一位學生。不僅在學業上給予他們指導和支持，還關心他們的身心健康，並給予他們正面的鼓勵和引導；還要特別感謝各位對學校各項活動的支持和參與，您們不僅是導師，更是學生的榜樣和良師益友。在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中發揮重要的角色，為學生們提供了豐富的學習機會和美好的回憶，深深感謝。
- (二)112 學年度導師遴選會議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決議 112 學年度導師名單。
- (三)性平宣導：性平法規較為繁瑣，請教職同仁善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充實相關知能並熟悉通報流程。
- (四)111 學年度學務處申請補助計畫一覽：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1	111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50,000	45,000	111 學年度共辦理專題演講 2 場次，培力工作坊 6 場次，社群研討會議 6 場次。	辦理計畫結報程序
2	111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26,000	26,000	辦理各項品德相關活動，如教師節、母親節及新生始業輔導	辦理經費核銷程序
3	11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印製實施計畫	30,000	30,000	補助本校校刊社刊物編輯，鼓勵學	辦理計畫結報程序



				生校園紙本刊物出版	
4	111 學年度國三校外教學活動(畢業旅行)	803,462	803,462	111年10月12-14日	辦理完畢
5	111 學年度高二公民教育活動(公訓)	887,950	887,950	111年11月30-12月2日	辦理完畢
6	111 學年度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	60,000	54,308	高中、國中各一社團	將於112年7月執行完畢
7	111 學年度第1、2學期國防培育班招生作業費	60,000	24,150	辦理軍校招募講座與參訪	調整至112學年度實施
8	111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	200,000	183,514	辦理雙語相關社團、營隊等	將於112年7月執行完畢
9	優質化 111-2-D-1-1 安全教育小計畫	65,000	65,000	辦理學生安全教育課程及實作	執行完畢
10	優質化 111-2-D-2-1-1PILOT 小計畫	100,000	85,020	辦理學生領袖培育計畫、環境教育課程等活動	將於112年7月執行完畢
總計		2,282,412	2,204,404		

## 二、訓育組

### (一)業務報告

1. 112 級畢業紀念冊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出刊。
2. 111 學年度國光青年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出刊。
3. 第 76 期國光通訊於 112 年 6 月 2 日出刊。
4.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已於 112 年 6 月 5 日辦理完畢，感謝同仁協助。

### (二)班週會活動及品德教育

1. 112 年 3 月 10 日高二個人與時間管理講座，邀請莊越翔老師透過精彩活動與高二同學分享個人管理的重要性。
2. 112 年 3 月 24 日高二進行勞動法制講座，邀請黃士龍律師進行學生勞動權益及校園相關法律知能宣導。
3. 112 年 5 月辦理母親節慶祝活動，透過「感謝您的『皂』顧」活動，倡導「父母慈、子女孝」的孝道思維。

### (三)戶外教育

1. 111 學年度國二露營活動已於 112 年 3 月 27 至 29 日在烏樹林露營區辦理

完畢。

2. 112 學年度國三畢業旅行已完成招標評選及議價，列入 112-1 註冊單收費。

#### (四) 國際教育

1. 112 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完成計畫申請、5 月 31 日完成修正。

2. 112 年 5 月 16 至 17 日午休辦理日本教育旅行說明會，並於 5 月 22 至 26 日進行報名，目前已有 24 位高一學生報名，待計畫通過可進行招標作業。

#### (五) 校內外競賽活動

1. 112 年 5 月 5 日辦理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由高一戊、高一甲榮獲優勝第一名及第二名。

2. 本校合唱團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參加高雄市「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榮獲第二名。

3. 本校校刊社參加 11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藝企風發—學生校園刊物競賽」。

4. 本校學生由吳美萱老師帶隊參加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中學生創意美術能力競賽。

5. 本校學生由許惠鈞老師及方乃涓老師帶隊參加 112 年高雄市魔法少年競賽，將於 7 月 5 至 7 日於正興國中進行賽事。

(六) 學生會已於 6 月 17 日完成第四屆正、副會長選舉，於 6 月 30 日完成交接事宜。

#### (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預告

1. 112 年 7 月 27 至 28 日(星期四至五)辦理 112 學年度國一新生始業輔導。

2. 112 年 8 月 3 至 4 日(星期四至五)辦理 112 學年度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3. 112 年 10 月 18 至 20 日(星期三至五)辦理國三戶外教育。

4. 112 年 12 月 4 至 9 日(星期一至六)辦理日本教育旅行。

#### (八) 兒童權利公約(CRC)

1. 四項一般原則包含平等/禁止歧視原則(第 2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第 3 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第 6 條)、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第 12 條)。

2. 我們往往不自覺去「保護」孩子讓他們遠離傷害，卻忽略了要發展孩子保護自己的能力，讓孩子從被「保護的個體」成為可以行使「權利的主體」。

3. 兒少表意權的重要性：實現基本人權、提升與發展能力、帶來更好的決策、得到更好的保護及結果、促進公民社會的發展、促使政府和其他責任承擔

者善盡職責

4. 所有的兒少都有被傾聽及表達意見的權利、表達意見的能力、有權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有權對影響自己的所有事物表達觀點、有權就影響自己的司法及行政程序表達意見，而我們可以做的是以符合國家法律程序的方式去認真對待兒少的意見想法，盡可能讓兒少在任何程序中都有機會直接或透過代理人陳述意見。
5. 可參閱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學務處-重點工作），或至 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 教育宣導專區了解更多。

### 三、衛生組

(一)防疫宣導：到校班級請持續落實每日消毒工作，學生若有流感或發燒等症狀，請第一時間佩戴口罩並前往健康中心；暑假期間仍維持確診通報。

(二)環境教育：

1. 112 年全校教職員工生皆完成環境教育 4 小時之時數。
2. 113 年須重新累積環境教育 4 小時，請同仁多參加學校走讀或上網觀看影片，請同仁多留意相關訊息。
3. 各領域如有舉辦環境教育活動，請給衛生組簽到表、照片 6 張及活動簡介，即可登錄環境教育時數。

(三)營養午餐：

1. 班級固定人員配膳、學生用餐自由使用隔板。
2. 為鼓勵國三學生衝刺會考，112 年 3 月 7 日辦理「鴻運旺來包高中~大吉大利~」活動，額外加贈包子、粽子及紅豆湯。另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於國三班級白飯上以海苔平鋪「金榜題名 一帆風順」字樣為國三學生會考加油打氣。
3. 實施飲食營養衛教宣導：全校每月菜單暨衛教宣導、營養師飲食教育衛教宣導、每週以國中、高中 1 至 2 班為基準進行交叉午餐意見調查。

(四)校園環境：

1. 暑假期間安排班級返校打掃環境。
2. 進行校園垃圾分類回收及落葉堆肥及登革熱防治之工作。
3. 各班同學如需於寒假累積志工時數或是行善銷過者，可至衛生組預約打掃時間。
4. 學校辦理各型活動後，廚餘處理方式為先置放冰箱，次日交午餐廠商回收；或請同仁攜帶回家，交由晚上垃圾車回收，以免野狗、老鼠啃食。

#### 四、社團活動組

##### (一)社團活動：

1. 本學期社團活動課程共計 8 次，112 年 6 月 9 日辦理社團成果展，6 月 21 日完成 111 學年度社團評鑑及審議。
2. 高中羽球社於 112 年 2 月 14 至 23 日辦理小花開盃羽球競賽。
3. 高中排球社於 112 年 2 月 2 至 3 日辦理國光合作盃排球競賽。
4. 高中籃球社於 112 年 2 月 6 至 10 日辦理國光合作盃籃球競賽。
5. 社團特色活動
  - (1)領袖培育社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至橋頭糖廠募捐發票。
  - (2)春暉社於 112 年 4 月 28 日至鼓山海洋驛站參訪，5 月 19 日至橋頭糖廠參訪。
  - (3)熱音社於 112 年 5 月 27 日參加高雄港都音樂祭。
  - (4)國中影片欣賞社於 112 年 4 月 28 日至高雄市岡山皮影戲館參訪。
  - (5)高中影片欣賞社於 112 年 4 月 28 日至高雄市岡山志斌豆瓣醬參訪。
  - (6)跨國視訊社於 112 年 4 月 28 日至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參訪。

##### (二)體育活動：

1. 112 年 2 月 20 日國中部國三 5 班、國二 4 班及國一 2 班代表本校參加 112 年高雄市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競賽，成績斐然，分別榮獲九年級第 2 名、八年級第 8 名及七年級第 5 名。
2. 112 年 2 月 22 至 26 日本校田徑隊參加 2023 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成績優異，國二 3 班莊冠安榮獲標槍第七名。
3. 112 年 4 月 7 日舉行 111 學年度運動會，計有 8 項目共 6 位選手打破大會紀錄，破紀錄名單：國一女組 100 公尺林柔璇，國一女組 800 公尺林柔璇、國二女組 100 公尺謝蕎安、國二女組 800 公尺謝蕎安、國三女組 800 公尺李珮霖、國二男組 800 公尺蘇柏瑞、國一女鉛球鄭安潔、國二男鉛球莊冠安。
4. 112 年 4 月 23 至 25 日本校射擊選手 1 人、田徑隊 2 人及空手道選手 1 人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三 5 班陳奎杉榮獲空手道對打三量級第 3 名。
5.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辦理國三班際排球競賽。

(三)體適能：112 年 4 月各班級確認體適能成績，並於 5 月底上傳資料。

(四)112 年 3 月 24 日下午辦理高一中山大學科系探索活動，參訪管理學院、海洋科學學院、工學院及西灣學院。

(五)擴增雙語專案計畫：112 年 6 月 12 至 13 日辦理英語活力營。

## 五、生輔組工作報告

### (一)法治教育：

1. 利用開學時實施幹部訓練，同時進行法治教育宣導，期能減少霸凌事件發生，營造快樂學習環境。
2. 每週二朝會或運用校務通告進行生活常規叮嚀、反詐騙及法治教育宣導。
3. 持續於每月 1 日加強宣導反毒運動，加強學生對藥物濫用之認知。

### (二)安全教育

1. 112 年 2 月 2 日完成本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
2. 112 年 2 月 2 日完成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3. 112 年 3 月 7 日實施地震即時警報模擬測試及防震演練預演。
4. 112 年 3 月 14 日實施全校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 1,150 人次。
5. 112 年 3 月 20 日舉辦賃居生座談會，並宣導一氧化碳中毒注意事項及反毒教育宣導，本學期賃居生計 1 員。
6. 112 年 2 月 15 日、3 月 15 日、4 月 17 日、5 月 15 日、6 月 5 日由本校教官協同少年隊及右昌國中生教組長至學校週邊實施校外聯巡，狀況良好。

### (三)友善校園活動

1.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為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朝會時實施友善校園宣導，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反毒認知，參加人數共計 1,150 人次。
2.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先行了解學校學生在校友善校園環境調查，參加人數共計 1,150 人次。
3. 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召開本校疑似霸凌調查訪談會議(案號：2515346)，調查訪談當事人及證人。

### (四)性別平等

1. 112 年 3 月 6 日由輔導室協助辦理拒絕色網課程，實施對象為國一生，共計 180 人次。
2. 112 年 3 月 10 日由輔導室協助辦理性別教育課程，實施對象為國二生，共計 180 人次。
3. 112 年 4 月 21 日由輔導室辦理家庭及性平教育講座，實施對象為高二生，共計 212 人次。
4. 112 年 6 月 30 日學務處辦理「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深入校園服務性別平等講座」，外聘劉秋蘭委員擔任講座，實施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預計 100 人次參加。

5. 本學期截至 112 年 6 月份，共計召開 5 次性別平等事件會議，審議性平案件，並於會後將相關會議紀錄上傳系統審查。
6. 預劃於 112 年 8 月召開性平會議，審視本校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五)防制藥物濫用

1. 特定人員名冊：除學期初審查外，利用每月導師會議實施滾動式檢討，本校列管學生計 0 人。
2. 特定人員定期尿液篩檢：本校無特定人員。
3. 112 年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活動，達成率 100%。
4. 預劃開學三週內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定人員審查作業。

#### (六)國防教育課程

1. 112 年 3 月 17 日邀請南區招募中心、陸軍裝甲 564 旅情報科長(本校校友)、國防大學醫學院、理工學院、政治作戰學院、陸軍官校(本校 110 學年度畢業生)到校，協助有意報考軍校同學報名及備審資料繳交作業。
2. 111 學年度高中部畢業生共計 6 生錄取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國防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系等軍事院校，預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入學報到後，確認實際就讀人數。

#### (七)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1. 112 年 5 月 26 日本校實施高三學生機車駕駛暨大型車內輪差安全課程，協請高雄市區監理所師資、場地辦理，師生計 70 人參加。
2.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本校交通安全推廣小組會議，就本校及週邊交通設施、交通熱點、課程融入、交通動線、家長接送、人車分道等實施討論。
3. 預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強高、國一新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本校相關交通安全規定，並持續要求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及騎機車、腳踏車配戴安全帽。

### 【總務處】

- 一、申請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112 年環境綠美化整理暨防範登革熱」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7 萬元，辦理草皮整理、購置綠美化物資及打掃用具等，執行期間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申請國教署「112 年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 7 萬元整，設置校園 15 處感應式 LED 照明燈，112 年 3 月已執行完畢。
- 三、申請國教署「111 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常

門)」核定補助新臺幣 58 萬元整，改善體育館西側平台及屋頂防水，112 年 3 月已執完畢。

#### 四、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進度：

- (一)112 年 2 月 24 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工程採購開標案，由「旭一營造有限公司」以標價新臺幣 2 億 2,022 萬 5,881 元整得標。
- (二)112 年 4 月至 5 月進行設備搬遷、植栽移植及圍籬搭設等工程。
- (三)112 年 5 月 23 日辦理動土典禮。
- (四)112 年 6 月 1 日契約開工日期。
- (五)112 年 6 月 6 日開始進行和平館拆除工程。

五、公共藝術設置進度：112 年 2 月 16 日辦理本校公共藝術複審作業，決選廠商為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共三次修正作品成果，惟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函知本校因成本考量決定放棄本校公共藝術第一順位鑑價之權利，賡續辦理第二順位遞補事宜。

#### 六、112 年起保全值勤時間：

- (一)上課日(平日)：6 時 30 分至 21 時。
- (二)星期六：7 時至 17 時。
- (三)星期日：7 時至 12 時。
- (四)寒暑假(平日)：7 時至 18 時。
- (五)同仁若有需要加班，請前三天告知總務處，以便與保全公司協調人力派遣。

### 【輔導室】

一、感謝各班導師持續關懷班級個案及照顧弱勢學生，並對輔導工作推動的支持與協助。

- (一)感謝國三導師對畢業生選擇高中職、五專「免試入學」適性輔導的協助，讓學生在多元選擇中獲得有效的資源與適切的引導。
- (二)感謝高三導師，提供畢業生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諮詢與學系選擇指導，使今年「繁星推薦」展現更上層樓的亮眼成績，特別是國立大學第二推薦序及優質私立大學熱門科系錄取人數均持續成長。在「申請入學」指導學生上傳對應科系需要的學習歷程檔案及多元表現綜合整理資料，協助學生認識個人優勢，選擇興趣與能力相符的科系，不再以大學排名為絕對的考量，而是能評估個人未來發展，結合就業資源的校系為考量，透過適性輔導，幫助畢業生順利定位。



- (三)感謝國二導師協助各項生涯探索講座，並協助職業萬花筒，邀請家長分享不同的職業內容，拓展學生對不同職業的認識，同時積極協助參與技職教育體驗、參訪及技藝教育準備工作，協助學生適性選擇未來進路。
- (四)感謝高二導師協助輔導室生涯、性平、生命與親職教育講座，安定學生的身心狀況，從旁給與支持與引導，安撫因對升學制度不熟悉而不安的學生與家長。
- (五)辛苦國一導師全心投入的班級經營與親師合作，使學生躁動不安的情緒能漸漸穩定，同時增強人際互動與彼此尊重的引導，增進合作關係，一起成長。
- (六)感謝高一導師熱心陪伴學生選擇不同類組，從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提供協助，鼓勵學生能選己所愛，愛己所選，選擇最適合自己的類組。

相信在每位導師及任課老師的陪伴下，孩子能在愛的氛圍與正向言語的鼓勵下，維持學習熱情，尊重彼此差異，持續成長。偶有犯錯，也能在諄諄教導下修正行為，並在健康、積極、自信的環境中成長，再次感謝每一位師長的付出。

二、感謝導師在學期中關心學生並安排時間晤談輔導，請協助更新填寫學生綜合資料 A、B 表，敬請尚未交回的導師，於 112 年 7 月 5 日前擲回輔導室。國三導師可直接在 B 表紙本上填寫和學生及家長的談話摘要。高中及國一、國二導師則請在網路上增補談話內容，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一則談話記錄，俾到下載彙整陳閱。若有系統操作問題，請與輔導室聯絡。

三、本學期國三共 18 位學生完成與中山工商合作辦理的技藝教育，包括食品、家政、動力機械、商業管理及電機電子群課程，感謝林思瑜老師的協助。

四、感謝高中生命教育任課教師及國中綜合輔導教師協助實施心理測驗如下：

- (一) 高中：高一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高三大學學系探索評量。
- (二) 國中：國二性向測驗。

五、「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處理流程」宣導

(一) 自我傷害事件相關之法定通報：

主責單位	通報項目	適用學生類型
學務處	校安通報	自我傷害(如割腕)、自殺意念、自殺企圖或行為，兒少保護相關情事。
輔導室	自殺防治中心通	自殺企圖及自殺行為。

	報	
	關懷E起來通報	家暴、目睹家暴、性侵害、性騷擾及其他兒少保護規定之有害兒少之事項。

(二) 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後處理工作

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人員
當事人醫療處理	健康中心
隔離現場	總務處(庶務組)
管控現場秩序，避免學生聚集	學務處(教官)
聯繫家長	導師
處理自殺未遂或自傷學生	導師、輔導教師
召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討論課務調整、學生請假及後續輔導等事宜。	輔導主任
事件對外發言	秘書
進行相關通報作業	學務處、輔導室
事件後安心服務(安心文宣、班級輔導、篩選進一步輔導學生)	輔導室、導師

(整理自本校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與輔導計畫)

六、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提供線上工作坊及教師諮詢熱線 02-23211785，歡迎多加利用。高雄市教育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提供「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服務」，包括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項目，上班聯絡電話：07-3861785、3860885；亦可自教育局網站/組織概況/國中教科/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詳細了解，下載相關表單運用。

七、本學期輔導、諮詢、生涯規劃、生命教育、性平教育、親職教育、升學、技職教育等議題融入教學活動及相關講座如下：

(一) 112年2月10日辦理國中教師輔導知能講座，邀請柯俊銘臨床心理師分享「你好，我也好~~親、師、生的相處之道」，協助教師與學生及家長建立好的溝通方式，在和諧的關係中陪伴學生成長。

(二) 112年2月16日晚間辦理國中家長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由輔導室報告「志願模擬選填」及「111學年度高雄區適性入學」注意事項，協助國中家長了解各類升學管道與志願選填方式，並提供 Q&A 時間，解答家長提問。

- (三) 112年2月23日下午及晚間分別辦理高三「繁星申請-學生說明會」及「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家長說明會」，解說繁星及個人申請入學優勢，協助具繁星資格學生，選填適合的大學校系志願，並如何評估申請入學的優勢，提供學生與家長提問與諮詢。
- (四) 112年3月3日辦理高三「個人申請備審資料及面試準備技巧」生涯講座，邀請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張筱雯系主任蒞校演講，透過教授多年擔任甄選委員的經驗談，幫助學生有效準備個人申請資料，提高錄取率。
- (五) 國一各班於112年3月6至15日之間，利用綜合領域輔導課程進行「拒絕色情網路」生命品格議題融入教學活動，邀請陳俊焜老師協同教學，增加同學對色情網路的辨識與拒絕能力。
- (六) 112年國三會考祈願系列活動，於3月17日安排中午營養午餐-包高粽金榜祝福餐揭開序幕，第5節課於公設館2樓演講廳進行繪馬祈願，由校長、家長會長及導師親臨勉勵，與全校師生一起為國三學生打氣加油！
- (七) 112年4月14日辦理國二生涯教育講座，邀請逆風劇團成瑋盛團長蒞校分享精采生涯故事，講題為「生涯不設限」，激勵學生克服困難，乘風破浪迎接生命的成長與突破。
- (八) 112年4月21日進行高二各班家庭及情感教育「性不信由你：談性別界線」講座，邀請呂幸芳臨床心理師，分享情感及交友的界線，透過被愛與被傷害的實際案例，鼓勵學生學習在關係上，能建立健康的互動與表達能力。
- (九) 協助高三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於4月26日辦理「模擬面試」，共分8組於各場地進行。
- A、管理組：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林杏子副教授。
- B、社會心理教育組：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黃絢質副教授。
- C、藝術設計與傳播組：義守大學創意設計系陳建男助理教授。
- D、法政財經組：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周伯翰教授。
- E、語文史哲組：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王嵩嵐副教授。
- F、數理工程組：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林哲信教授、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鍾宜璋教授。
- G、醫藥生物組：義守大學營養學系陳麗琴教授。
- 感謝母大學及伙伴大學的協助，以及當天8位教授提供具體的指導內容，校長特別蒞臨向參與的四所大學教授致意，同時勉勵高三學生展現積極進取態度，順利錄取理想校系。

- (十) 112年4月28日辦理「科技 in-life 生涯探索」課程，由日月光半導體公司余敦明經理蒞校分享，內容包括電子產業發展、未來科技技術、環境永續、人才需求等內容，拓展學生未來對科技領域生涯發展的認識。
- (十一) 112年5月4日辦理全校親職講座，講題為「逆風飛翔-面對青春風暴，如何和孩子一起抬槓」，由小魚兒心理治療所呂幸芳所長主講，促進親子互動，多聆聽並體會青春期孩子所面對的壓力與挑戰，與青少年建立良好的互動。
- (十二) 112年5月23日辦理國三高中、高職及五專群科博覽會，透過各校群科專題介紹及學校攤位體驗活動，幫助應屆畢業學生對升學進路更具方向感。
- (十三) 112年5月23日配合教務處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高一高二選組-家長說明會」，解說如何依據學生興趣、性向及學科能力，選擇適合自己的類組，並提供學生與家長提問與諮詢。
- (十四) 112年5月31日辦理111學年度國三技藝班成果發表會，邀請合作高職代表，導師與任課老師參加，秘書於致詞時肯定學生專注的學習贏得高職教師的稱許，期勉繼續努力，在喜歡的職類發光發熱。
- (十五) 112年6月17日於國光館2樓大會議室辦理「技職好好玩-醫護群科」課程，邀請育英護專教師蒞校分享，內容包括護理科、老人健康服務事業及化妝品應用管理科的未來發展、人才需求等內容，增進學生對高齡社會專業需求的認識。
- (十六) 112年6月30日辦理111學年度教師輔導知能講座場次，講題為「用桌遊學創傷知情」，透過蘇怡梅心理師的帶領與分享，增進全體教師對學生創傷經歷的理解與認識，反應在情緒與行為等外在表現的辨識與處理能力。
- (十七) 112年7月4日辦理社區產業參訪暨職業體驗活動。上午至日月光半導體公司參訪，了解半導體產業以及業界趨勢，下午結合社區資源至慢慢醒麵包咖啡屋和觀音山馬術中心，實際體驗烘焙師傅、馬術教練的工作內容，以利學生探索個人興趣與職業方向。

## 【圖書館】

- 一、本學期迄今（112年2月1日至5月31日止）新購到館中文圖書423冊、外文圖書189冊、視聽資料25片。目前館藏60,201件（圖書53,182冊，電子書1068冊，視聽資料5,951片），期刊訂閱31種、贈閱61種，報紙

訂閱 5 種、贈閱 6 種，購書經費合計新臺幣 20 萬 8,635 元。

- 二、112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榮獲特優 5 篇，優等 6 篇，甲等 7 篇，合計 18 篇。特優作品指導教師林偉如老師嘉獎乙次、呂定璋老師嘉獎四次。
- 三、112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榮獲特優 2 篇，優等 1 篇，甲等 10 篇，合計 13 篇，獲獎率為七成六。特優作品指導教師林思瑜老師、樊彥均老師嘉獎兩次，優等作品指導教師范慈欣老師嘉獎乙次。
- 四、圖書館於 111 年 11 月中旬起辦理「閱讀集點&玩桌遊」，活動至 112 年 2 月底結束。與上一年度閱讀集點活動的借書量相較，整體借書量增加 17%，其中 12 月份增加幅度高達 50%。本年度增加玩桌遊活動，有效吸引學生至圖書館借閱書籍，培養學生閱讀興趣。
- 五、圖書館 4 月主題書展活動為「一起創作吧」，鼓勵學生借閱書籍進行閱讀，至圖書館借閱主題書展圖書，填寫書中所附小卡，每繳交 2 張小卡至圖書館櫃檯即可玩一次戳戳樂，第一次繳交 2 張小卡時另可換取摸彩券（每人限換取乙張摸彩券）。
- 六、高中部及國中部的書海撈月比賽，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24 日辦理完畢，透過競賽檢視學生圖書館館藏查詢能力，希望學生均能快速搜尋館藏資料，借閱自己喜歡的書籍。
- 七、承辦本學期高中優質化「閱讀新視界」、「資訊融入教學發展」子計畫：
  - （一）112 年 3 月 18 日辦理「閱讀心視界」林邊鄉食魚教育走讀課程。
  - （二）112 年 3 月 10 日邀請美和科技大學羅偉碩副教授擔任上午教師場「小論文寫作指導要領」的研習及下午學生場「寫作力～一起寫出小論文」講座的講師。
  - （三）112 年 3 月 21 日辦理「資訊素養—google 協作平台」研習，協助各領域 Google Site 協作平台製作更新，講師為許瀚濃老師，地點於國光館四樓 403 電腦教室。
  - （四）112 年 4 月 21 日辦理「資訊素養--最新 PowerPoint 線上簡報與平版的結合」，地點國光館五樓專題教室，講師為陳振杰教師。
  - （五）112 年 5 月 10 日辦理「數位素養--PPT 教學簡報美學設計」，地點國光館五樓專題教室，講師為吳美萱教師。
  - （六）112 年 6 月 17 日辦理「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學習資源運用」，講師陳振杰教師，對象為本校師生，地點在國光館五樓專題教室。

- (七) 112 年 6 月 19 日辦理「閱讀小工具經驗分享」，講師為陳美淋教師，對象為本校師生，地點在國光館五樓專題教室。
- 八、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112 年 10 月 1 至 10 日中午 12 時。
- 九、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112 年 10 月 1 至 15 日中午 12 時止。
- 十、提醒大家：請注意還書期限，如暑假安排長時間外出旅遊，請至圖書館歸還所借圖書，以免逾期受罰。暑假圖書館開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非例假日）。
- 十一、執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以下稱協作共好計畫）：  
教育部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協作共好計畫」經費共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整。本學期辦理事項如下：
- (一) 112 年 1 月 4 日聘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文創系林志峰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如何閱讀博物館：談自主學習的展示設計」增能講座。
- (二) 112 年 1 月 4、11、18 日辦理「自主學習增能講座：爆學力自主學習規劃（一）、（二）、（三）」工作坊，由中華民國爆學力教育推廣協會講師許秉軒、葉宗昀、吳承穎、李竺芸、劉桂坊進行引導。
- (三) 112 年 2 月中至 3 月初辦理「自主學習線上成果展」，動態展由評審教師評選出最佳學習精神獎、最佳成果展現獎及最佳資源運用獎，共 3 組；靜態展由高一、高二全體學生票選出最佳海報人氣獎，共 2 組。
- (四) 112 年 2 月 24 日、3 月 1 日聘請麥肯錫系統「結構性思維版權課程」認證講師曾培祐，分別針對高二、三學生及社區教師進行「自主學習：行銷自己的表達力增能講座」、「自主學習：表達力技巧增能講座」。
- (五) 112 年 3 月 21 日辦理「英語課外閱讀推動——翻轉學生的閱讀思維」，邀請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戴逸群教師擔任講師。
- (六) 聘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劉于彰進行「自主學習數位媒體與 AI 有約」社區合作學校教師增能系列工作坊，共 4 場次。
1. 場次一：112 年 4 月 17 日「自主學習：ChatGPT 教學萬用大補帖」
  2. 場次二：112 年 4 月 25 日「自主學習：從 Midjourney 進入 AI 算圖領域」
  3. 場次三：112 年 5 月 9 日「自主學習：理性的 ChatGPT 和感性的 Midjourney」

4. 場次四:112年5月17日「自主學習師生共學:讓AI幫你製作Podcast節目」

(七) 112學年度「協作共好計畫」社區合作學校共5所(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八) 112年6月10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2023高雄教育節第四屆『自主學習年會』(青春來說課)本校為活動之協辦學校,計3位學生榮獲優選,6位學生獲得入選證明。

(九) 112年6月15日舉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諮詢會議」,敦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陳信正兼任助理教授、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彭昕鉉校長擔任諮詢委員,並於會中報告社區學校內自主學習成果展及參加社區聯合成果展(高雄教育節—青春來說課)現況。

(十) 112年6月21日邀請千馨美語機構講師張亦凡分享「Growth Mindset—啟動自學力:調節自主學習成敗的心態指南」。

十二、執行「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校「111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每學期補助經費9萬元。以下為閱讀推動教師林宥憲本學期辦理事項:

(一) 為提升本校學生的閱讀能力,本學期持續推動「悅讀晨光」晨讀運動,共有12個班級(國中一、二年級各6班)參加,2月20日起於國一、二每星期一、五進行晨讀,並於6月16日前繳交晨讀成果表。

(二) 國一、二班級書箱借閱量統計截至6月5日止,國一各班總借書量為51本,國二各班總借書量32本。學生個人借閱數(不含班級共讀書)達3本得抽獎一次。國一、國二共8位學生獲得抽獎機會。

(三) 高、國中一、二年級各班於6月2日班週會進行好書分享,各班自願一到三組學生上台分享,分享者可領取小禮物,並藉此帶動學生對閱讀的風氣。

(四) 3月24日邀請本校退休教師張玉華擔任「愛閱講座」講師,對象為國一全體學生。

(五) 5月12日邀請辭修高中鄭健盈教師擔任「班級經營進行閱讀推動」研習講師。

(六) 本校申請「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



閱讀推動教師計畫」，補助經費 18 萬元整。

- 十三、本校申請「112 年辦理中小學專科教室無線網路實施計畫」補助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5 萬 2,000 元。
- 十四、因應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動工，於 112 年 5 月 27 日對八德館與公弢館網路進行網路斷線轉接熔接工程。
- 十五、協助全校高中、國中學生 openid 之確認及建置，每位學生須確認三組帳號密碼(高雄市 openid、教育部雲端帳號 openid 及教育部協助申請之 google 帳號)，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全校宣導確認完畢。
- 十六、倘發生資安事件時，務必第一時間通報資訊媒體組。依現行資安通報法規，資訊媒體組須於知悉資安事件後 1 小時內向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進行資安通報。
- 十七、同仁凡公告訊息（含開設外部系統表單，如 google 表單），或蒐集、保管、使用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規範，並於規定期限內銷毀。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規範，以致發生重大資安情事時，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 十八、無線網路以全校建置 Aruba-505 wifi6 無線 AP 為主，原 Zyxel-wifi 為輔，暑假期間進行 18 支無線 AP 及 4 台交換器之裝設，年底 12 月進行 38 支無線 AP 及 2 台交換器之採購建置工程。
- 十九、國教署辦理 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特定公務機關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演練時程自 112 年 5 月至 11 月止，期間辦理 2 次演練。

## 【人事室】

### 一、本學期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生效日期
趙立人	職期輪調	庶務組長	出納組長	112.03.01
陳智宏	職期輪調	出納組長	文書組長	112.03.01
張藝薰	職期輪調	文書組長	庶務組長	112.03.01
許涵	新進		人事室約僱職 代	112.03.15
陳怡祁	調離	人事室主任	民雄農工主任	112.03.30
曾光英	調入	屏東特教主任	人事室主任	112.04.17

李怡菁	育嬰留職停薪	人事室組員		112.04.25~ 113.01.30
唐帥宇	在職病故	教師兼導師		112.05.19
王麗華	自願退休	教師兼主任		112.08.01
馬準彥	自願退休	教師兼主任		112.08.01
張瓊宇	介聘調離	教師兼導師	大墩國中教師	112.08.01
劉冠麟	介聘調入	大墩國中教師	教師	112.08.01
王蕙瑜	育嬰留職停薪	教師		112.08.01~ 113.01.31
余歆儀	病假(安胎)	教師兼導師		112.06.07~ 112.06.30

二、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甄補部別、類科為：國中部語文領域國文專長、英語專長、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物理專長、社會領域地理專長、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各 1 名，計 6 名。

三、本校 112 年度補助同仁健康檢查名額 17 名，已完成核銷者 9 名，尚有名額請同仁申請。

四、法令宣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補充規定」等規範，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每日出勤以滿 8 小時、每週出勤以滿 40 小時為原則，倘於規定之上班時間內因故不克在勤，應依規定完備請假手續。人事室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即時通報，不定時辦理查勤作業。
- (二)依本校「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教師出國應於雲端差勤系統完備出國申請表程序，並未排除寒、暑假期間。爰請各位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師長們，如有安排寒、暑假期間出國者，亦請事先完備出國申請程序。
- (三)本校依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規定，於寒暑假排定返校備課日合計 3 日（寒假 1 日、暑假 2 日，實際實施日期依業務單位排定日期辦理），教師倘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按：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規定，教師未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 (四)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

侵害，俾得以安心投入工作，訂定本校「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經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業奉核定實施(詳閱人事室網頁)。

(五)性騷擾防治宣導：

1、性騷擾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定義：

(1)受雇者(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雇主(主管)對受雇者(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2、性騷擾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定義：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性騷擾於「性騷擾防治法」之定義：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4、本校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於學校人事室網頁公開揭示。

(六)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如附件)規定略以，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辦理考核。同一學年度內，有第3款各目情事之一者，留支原薪；同一學年度內，須合於第1款、第2款所列各目條件者，始予晉薪及發給考核獎

金。

(七)為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行政院訂有「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違反者將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

### 【主計室】

一、本校 109-111 年度國庫撥補額度(經常門)與支用情形(詳附表)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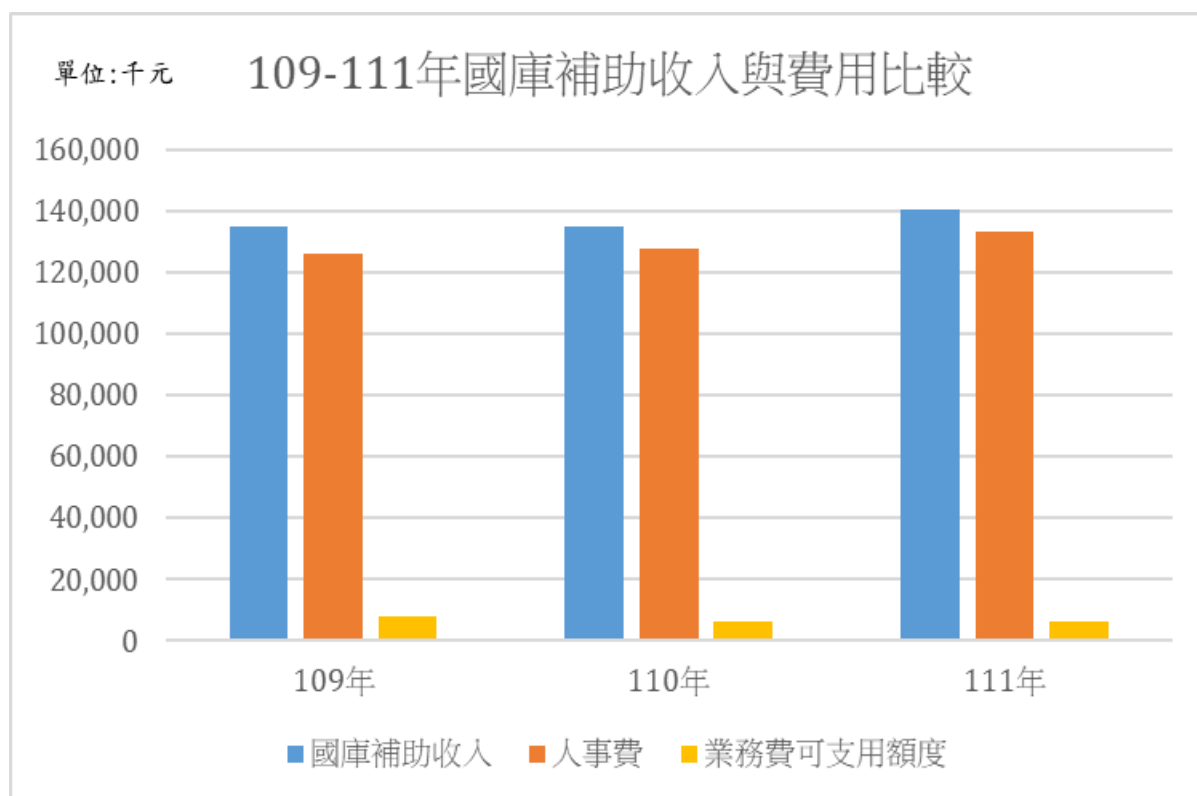
(一)國庫補助收入近3年雖呈現增加趨勢，人事費亦隨之增加，主要係因教職員每年晉級所需薪資、考績、年終獎金、鐘點費等相關費用增加所致；另 111年較110年大幅增加係因111年調薪4%所致。

109-111 年度國庫撥補額度(經常門)與支用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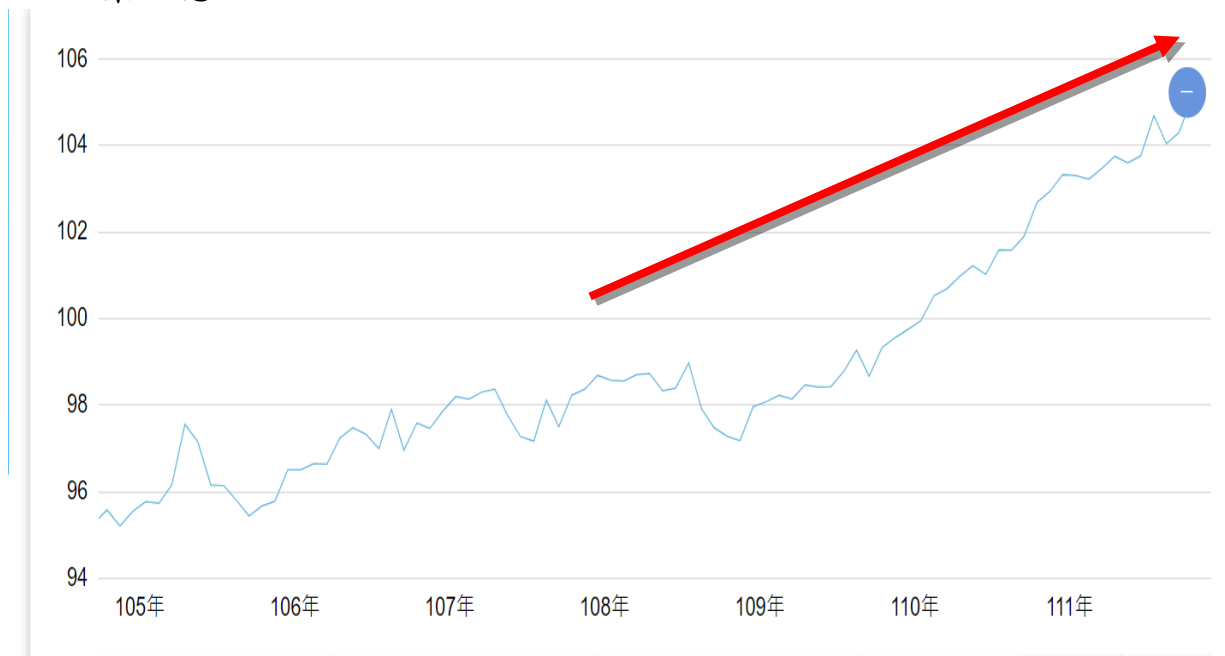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國庫補助收入	134,677	100%	134,678	100%	140,484	100%
人事費	126,068	93.61%	127,559	94.71%	133,382	94.94%
原住民學生公費	538	0.43%	566	0.44%	655	0.49%
業務費可支用額度	8,071	5.99%	6,553	4.87%	6,447	4.59%

(二)人事費逐年增加且佔國庫補助收入約95%，致業務費可支用額度呈現遞減趨勢，顯示國庫補助收入增加額度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成長幅度。



(三)近年來隨著物價上漲、水電費收費調漲、基本工資調升，11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及通貨膨脹為1.97%、111年為2.95%、112年5月為5.04%，致本校業務費需求亦隨之增加，在國庫補助收入無法相對成長下，應採擗節政策因應。



消費者物價指數趨勢圖—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 【秘書】

- 一、本校「111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業經校長112年3月17日完成簽署，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並上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
- 二、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寒、暑假及第8節課輔獎助學金」，補助學生國中7人、高中1人共計8人，獎助金額計新臺幣1萬547元。
- 三、辦理校友會111學年度第2學期「紀念劉予德先生設置成績優良學生獎助學金」，補助學生計高中部4人，每名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1,500元。
- 四、辦理高中優質化B-3-1「國光e起來」教師資訊素養增能社群，本學期共召開2次會議，3次研習活動。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學生應試規定」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應試規定修正草案於112年4月18日行政會議提案，決議為請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室研議後續提會討論。經112年4月27日由

上開處室研議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 修正後)。

案由二：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B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第 2 點修正本校要點內容。

二、本案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附件 3)修正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1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6692A 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三、業經 112 年 4 月 2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5)，並提至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要點(附件 6)修正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旨案於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

決議：修正第參點，健體、藝術、科技及綜合等領域教師代表人數(共 2 名)後通過(附件 6 修正後)。

案由五：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舉方式一案，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茲節錄重點如下：

- (一)其組成方式為當然委員 2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人）及選舉委員 11 人；其中選舉委員按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連記最多以不超過該科別比例分配應選委員人數為限，如超出時，則為無效票）。各科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1 人。
- (二)本會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 (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五)委員依得票次序高低（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並考量兼行政職及性別比例依序產生或遞補之。
- (六)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二、本校 112 學年度 11 位選舉委員各科分配人數，擬案如下：

科 別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自然科	社會科	其他類科	合計
專任 教師 人數	11	12	11	10	10	20	74
比 例	14.9%	16.2%	14.9%	13.5%	13.5%	27.0%	100%
選舉人數	2	2	2	1	1	3	11

三、承上規定，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至少 5 人。考量家長會代表推派之期程規定（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教評會改選期程有別，為免前後任家長會代表因性別不同，而致影響本會選舉委員之當選認定，爰有關任一性別委員至少 5 人乙節，擬先就已確知之當然委員（校



長)性別，進行選舉委員之當選判斷（亦即本次選舉男性票選委員至少當選5位，女性票選委員至少當選4位）。

辦法：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援例採線上投票方式辦理，投票日期(含線上投票流程)由人事室擬定後公告。

決議：倘教師會於教評會改選前完成立案，則減列其他類科選舉委員1人，改置當然委員教師會代表，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時30分。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 第 4 條 1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 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
    -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無不良紀錄。
  -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 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 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 2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 3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 4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 5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應試規定(修正草案)

94.03.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校名改制)  
98.01.19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  
99.01.09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  
104 年 0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十六條  
105 年 0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五、十六條  
106 年 0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八條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條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 (一)應遵照考試時間準時入場，遲到十分鐘後不准入場。考試進行未滿三十分鐘不得離場，上課時間舉行之隨堂考試，該節下課前均不得離場。
- (二)應攜帶身分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駕照、效期內之護照、印有相片之健保IC卡)置於桌面，以備查核。
- (三)應按編定之座位就坐，不得擅自調動座位。
- (四)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物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非應試必需物品包含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計算、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
- (五)考試進行中，非經監考教師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 (六)不得將試卷攜出試場。
- (七)應以正楷清楚填寫試卷(卡)上之班級、座號、姓名。
- (八)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限用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作答。
- (九)考畢交卷應即離場，不得逗留或在附近觀望、喧嘩。
- (十)繳卷時若有物品留在試場未及時攜出者，應於考試結束始准入場。
- (十一)每節考試鐘聲響起，始得作答；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

### 二、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 (一)違反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答案卷(卡)未填寫清楚班級、座號、姓名。
- (二)違反第一條第八款規定，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未使用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作答。

### 三、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者，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輕微者，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予以懲戒：

- (一)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應試材料。
- (二)違反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 (三)違反第一條第九款規定，繳卷後，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或在試場附近觀望、喧嘩，經制止仍不聽從。
- (四)違反第一條第十一款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 四、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嚴重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予以懲戒：

- (一)違反第一條第一款，擅自離開試場。
- (二)違反第一條第二款，未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者。
- (三)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學生之試卷或應試材料。

- (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 (五)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 (六)違反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極嚴重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予以懲戒。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
  - (四)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五)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六)未繳交試卷之部分，或將其攜離試場。
- 六、考試期間遇不可抗拒事件需請假者(如喪、公、病假)應依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程序，並知會教務處，補考事宜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適用於校內之各項考試。
- 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應試規定(草案)修正對照表

112年5月16日行政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p> <p>(一)應遵照考試時間準時<b>入</b>場，遲到十分鐘<b>後</b>不准<b>入</b>場。考試進行未滿三十分鐘不得<b>離</b>場，上課時間舉行之隨堂考試，<b>該節</b>下課<b>前</b>均不得<b>離</b>場。</p> <p>(二)應<b>攜帶</b>身分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駕照、效期內之護照、印有相片之健保IC卡)置於桌面，以備查核。</p> <p>(三)應按編定之座位就坐，不得擅自調動座位。</p> <p>(四)不得<b>攜帶</b>或使用<b>非應試必需</b>物品，並不得置於<b>試場座位</b>四周，<b>非應試必需</b>物品包含書籍、紙張、行動電話、<b>穿戴式</b>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計算、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p> <p>(五)考試進行中，<b>非經監考教師</b>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p> <p>(六)不得將試卷攜出試場。</p> <p>(七)應以正楷清楚填寫試卷(卡)上之<b>班級、座號、姓名</b>。</p> <p>(八)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限用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作答。</p> <p>(九)考畢交卷應即離場，不得逗留或在附近觀望、喧嘩。</p> <p>(十)繳卷時若有<b>物品</b>留在<b>試場</b>未及時攜出者，<b>應於考試結束</b>始准<b>入</b>場。</p> <p>(十一)每節考試鐘聲響起，始得作答；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p>		<p>將第一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整併為第一條各款。</p>
<p>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p> <p>(一)應遵照考試時間準時<b>入</b>場，遲到十分鐘<b>後</b>不准<b>入</b>場。考試進行未滿三十分鐘不得<b>離</b>場，上課時間舉行之隨堂考試，<b>該節</b>下課<b>前</b>均不得<b>離</b>場。</p>	<p>一、學生應遵照考試時間準時進場，遲到十分鐘不准進場。考試進行未滿三十分鐘不得出場，上課時間舉行之隨堂考試，不到下課時間，不得出場。</p>	<p>1. 移列至第一條第一款。 2. 酌修文字。</p>
<p>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p>	<p>二、學生應按編定之座位就</p>	<p>1. 移列至第一條第三</p>



(三)應按編定之座位就坐，不得擅自調動座位。	坐，不得擅自調動座位。	款。 2. 酌修文字。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四)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物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非應試必需物品包含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計算、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	三、學生除攜帶考試必備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其他物品包含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書包等其他物件應放置教室外或監考老師指定之地點，違反本項規則依校規處分。	1. 移列至第一條第四款。 2. 酌修文字。 3. 刪除違規行為懲處之文字內容。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五)考試進行中，非經監考教師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四、試題如有印製不清，應先舉手請示，經監考老師或巡堂人員允許後，始准發言。	1. 移列至第一條第五款。 2. 酌修文字。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六)不得將試卷攜出試場。	五、試卷不准攜出試場。	1. 移列至第一條第六款。 2. 酌修文字。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七)應以正楷清楚填寫試卷(卡)上之班級、座號、姓名。	六、先將試卷(卡)上之班級、座號、姓名填寫清楚再行答題，身分資料填寫有誤扣該考試科目5分。	1. 移列至第一條第七款。 2. 酌修文字。 3. 刪除違規行為扣分之文字內容。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八)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限用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作答。	七、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限用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作答。違反本項規則扣該考試科目5分。	1. 移列至第一條第八款。 2. 酌修文字。 3. 刪除違規行為扣分之文字內容。
	八、考生不得自行攜帶計算紙進場。	1. 刪除。 2. 已列入第一條第四款內容。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九)考畢交卷應即離場，不得逗留或在附近觀望、喧嘩。	九、考畢交卷應即離場，不得逗留或在附近觀望喧嘩。	1. 移列至第一條第九款。 2. 修改標點符號。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十)繳卷時若有物品留在試場未及時攜出者，應於考試結束始准入場。	十、繳卷時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考場未及時攜出者，要等考畢才准入場收拾。	1. 移列至第一條第十款。 2. 酌修文字。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十一)每節考試鐘聲響起，始得作答；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	十一、考試時間已到，不論已否答畢，應即交卷出場，違者考卷作廢。	1. 移列至第一條第十一款。 2. 修改文字。
	十二、考生如有下列舞弊行	刪除內容。



	<p>為，得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並立即停止其參加該項考試，試卷以零分計算。</p> <p>(一)交頭接耳，隨便講話，出聲朗讀者。</p> <p>(二)擅自移動座位者。</p> <p>(三)擾亂試場秩序者，逗留試場附近高聲談論者。</p> <p>(四)不聽從監考老師一切臨時規定者。</p> <p>(五)互換座位或試卷者。</p> <p>(六)窺視他人試卷或以試卷故意給他人看者。</p> <p>(七)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者。</p> <p>(八)在課桌或牆壁等處預先寫與考試有關之資料，企圖作弊者。</p> <p>(九)夾帶小抄或偷看書籍簿本者。</p> <p>(十)不按時繳卷或將試卷攜出場外者。</p> <p>(十一)考試時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p> <p>(十二)其他舞弊之情事。</p>	
	<p>十三、一學期內為違犯考試規則，經處分之學生，如有再犯者，加倍處分。</p>	<p>刪除內容。</p>
<p>二、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p> <p>(一)違反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答案卷(卡)未填寫清楚班級、座號、姓名。</p> <p>(二)違反第一條第八款規定，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未使用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作答。</p>		<p>增列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之情事。</p>
<p>三、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者，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輕微者，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予以懲戒：</p> <p>(一)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應試材料。</p> <p>(二)違反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p>		<p>增列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之情事。</p>

<p>放書籍、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p> <p>(三)違反第一條第九款規定，繳卷後，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或在試場附近觀望、喧嘩，經制止仍不聽從。</p> <p>(四)違反第一條第十一款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p>		
<p>四、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嚴重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予以懲戒：</p> <p>(一)違反第一條第一款，擅自離開試場。</p> <p>(二)違反第一條第二款，未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者。</p> <p>(三)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學生之試卷或應試材料。</p> <p>(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p> <p>(五)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p> <p>(六)違反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p>		<p>增列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之情事。</p>
<p>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極嚴重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予以懲戒。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p> <p>(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p> <p>(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p> <p>(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p> <p>(四)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p> <p>(五)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p> <p>(六)未繳交試卷之部分，或將其攜離試場。</p>		<p>增列不予計分之情事。</p>

<p>六、考試期間遇不可抗拒事件需請假者(如喪、公、病假)應依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程序，並知會教務處，補考事宜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辦理。</p>	<p>十四、考試期間遇不可抗拒事件非請假者(如喪、公、病假)請依規定向學務處請假，並知會教務處，補考事宜請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參點第九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列為第六條。</li> <li>2. 酌修部份文字。</li> <li>3. 刪除違規行為懲處之文字內容。</li> </ol>
<p>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二)應攜帶身分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駕照、效期內之護照、印有相片之健保IC卡)置於桌面，以備查核。</p>	<p>十五、段考期間學生應穿著制服或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效期內之護照、已印有相片之健保IC卡)正本到場應試，否則記警告乙次。</p> <p>十六、補考學生須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效期內之護照、已印有相片之健保IC卡)正本到場應試，未帶前列證件者得參加考試，但須於該科補考時間結束前將相關證件送達教室予監考老師核符，否則已答試卷不予計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十五條與第十六條整併移列至第1條第二款。</li> <li>2. 酌修文字。</li> <li>3. 刪除違規行為懲處及成績處理之文字內容。</li> </ol>
<p>七、本規定適用於校內之各項考試。</p>	<p>十七、本規定適用於校內之各項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列為第七條。</li> </ol>
<p>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八、本規定經導師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列為第八條。</li> <li>2. 酌修部份文字。</li> </ol>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應試規定(修正草案)

94.03.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校名改制)  
98.01.19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  
99.01.09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  
104 年 0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十六條  
105 年 0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五、十六條  
106 年 0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八條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條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 二、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 (一)應遵照考試時間準時入場，遲到十分鐘後不准入場。考試進行未滿三十分鐘不得離場，上課時間舉行之隨堂考試，該節下課前均不得離場。
- (二)應攜帶身分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駕照、效期內之護照、印有相片之健保IC卡）置於桌面，以備查核。
- (三)應按編定之座位就坐，不得擅自調動座位。
- (四)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物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非應試必需物品包含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計算、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
- (五)考試進行中，非經監考教師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 (六)不得將試卷攜出試場。
- (七)應以正楷清楚填寫試卷(卡)上之班級、座號、姓名。
- (八)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限用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作答。
- (九)考畢交卷應即離場，不得逗留或在附近觀望、喧嘩。
- (十)繳卷時若有物品留在試場未及時攜出者，應於考試結束始准入場。
- (十一)每節考試鐘聲響起，始得作答；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

### 二、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 (一)違反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答案卷(卡)未填寫清楚班級、座號、姓名。
- (二)違反第一條第八款規定，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未使用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作答。
- (三)違反第一條第二款，未於該節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者。

### 三、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者，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輕微者，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予以懲戒：

- (一)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應試材料。
- (二)違反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 (三)違反第一條第九款規定，繳卷後，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或在試場附近觀望、喧嘩，經制止仍不聽從。
- (四)違反第一條第十一款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 四、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嚴重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予以懲戒：

- (一)違反第一條第一款，擅自離開試場。
- (二)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學生之試卷或應試材料。
- (三)考試時，與他人交談。

- (四)違反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極嚴重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予以懲戒。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
  - (四)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五)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六)未繳交試卷之部分，或將其攜離試場。
  - (七)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
  - (八)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 六、考試期間遇不可抗拒事件需請假者(如喪、公、病假)應依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程序，並知會教務處，補考事宜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適用於校內之各項考試。
-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105 年 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四條  
107 年 1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 2 款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標題及第 7 條  
112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四條第 1 款、第四條第 2 款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B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 二、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其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因轉讀類組(轉學)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得申請補修。
- 三、實施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
- 四、實施方式：
  - (一) 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15 人者，成立專班。
    2. 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六節課。
    3.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得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全學年課程。
    4. 授課鐘點費每節課 550 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5. 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 240 元。
  - (二) 自學輔導：
    1. 重修或補修班級人數未達 15 人者，採自學輔導。
    2. 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3.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得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全學年課程。
    4. 面授鐘點費每節課 420 元。
    5. 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 240 元。
- 五、已開設專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六、重修或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對照表

112年4月18日行政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B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p>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13384B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p>	<p>修正實施要點依據來源並刪除部分文字。</p>
<p>四、實施方式：</p> <p>(一) 專班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15人者，成立專班。</li> <li>2. 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六節課。</li> <li>3.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得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全學年課程。</li> <li>4. 授課鐘點費每節課550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li> </ol> <p>5. 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240元。</p> <p>(二) 自學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修或補修班級人數未達15人者，採自學輔導。</li> <li>2. 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li> <li>3.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得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全學年課程。</li> <li>4. 面授鐘點費每節課420元。</li> <li>5. 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240元。</li> </ol>	<p>四、實施方式：</p> <p>(一) 專班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15人者，成立專班。</li> <li>2. 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六節課。</li> <li>3.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包括全學年課程。</li> <li>4. 授課鐘點費每節課550元。</li> <li>5. 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240元。</li> </ol> <p>(二) 自學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修或補修班級人數未達15人採自學輔導。</li> <li>2. 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li> <li>3.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包括全學年課程。</li> <li>4. 面授鐘點費每節課400元。</li> <li>5. 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240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自學輔導，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li> <li>2. 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li> </ol>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x 月 xx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一)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號函。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6692A號函。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特訂本規定。

三、本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四、本會設置委員13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2人，經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三)教師代表：2人，經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

(四)學生代表：5人，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五)家長代表：2人，係指家長會推(選)舉之代表。

(六)必要時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並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五、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二)審議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審議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審議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

(五)審議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

(六)審議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



## 六、學生服裝規範：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惟服裝上需標示「中山大學附中」、「國光」、「KKSH」字樣或「」標識，不可穿著便服到校。

(二)重要活動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典禮、始(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穿著本校制服，攜帶書包或斜背包；然當日有體育課可穿著本校體育服裝到校，並以全班整體統一為原則，班級服裝一致性列入班級秩序生活競賽成績評比項目之一(刪除劃線部份文字)。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五)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六)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應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七)生活教育競賽整潔或秩序優勝三次(含)以上之班級，可申請於週一、三、四、五擇一日穿著便服到校，但仍須注意穿著禮儀，進出校門應主動出示學生證等身分證明。

(八)上述生活教育競賽優勝穿著便服或班服日時可不攜帶本校書包或斜背包。

七、學生髮式規範：學生個人髮式宜以安全健康、整潔衛生、自主為原則，學習對自己行為負責任。

八、學生書包規範：學生上學期間以學校制式書、背包為主，若學校書包(後背包)不敷使用，可再自行攜帶自用背包，以素色及方便實用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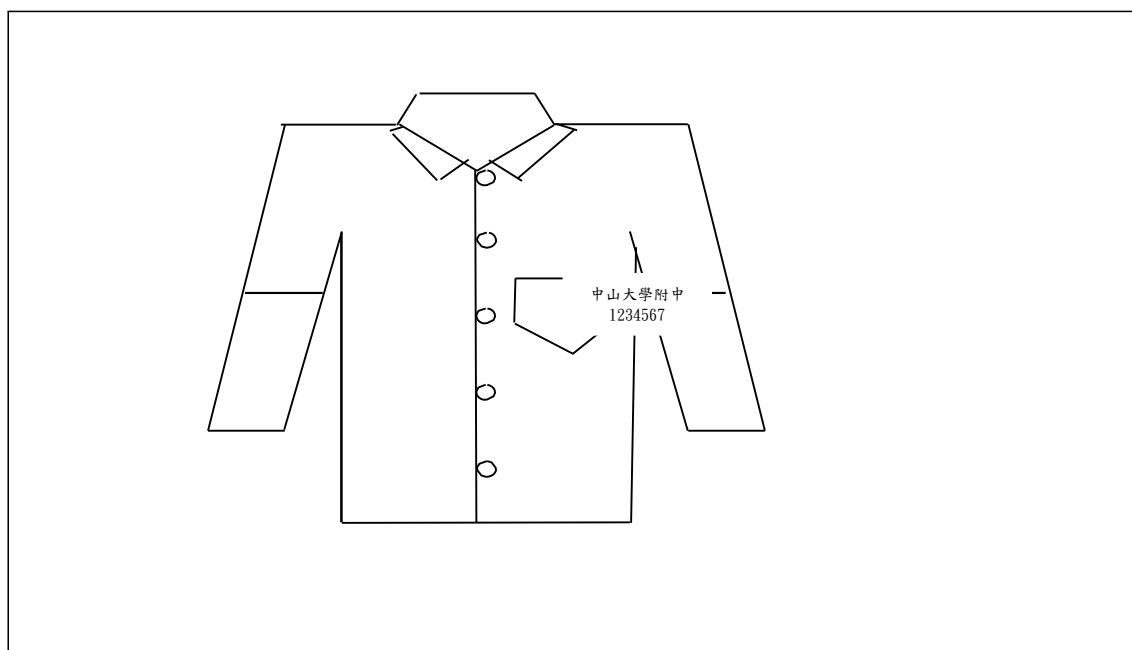
九、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但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十、本規定應視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刪除)

類別	區分	上衣	下裝	鞋(含鞋帶)襪	外套
夏季 制服	男款	短袖白上衣 衣領(鐵灰領)	高中：鐵灰色長褲 國中：淺灰色短褲	以白色及深色系為主	運動外套
	女款	短袖白上衣 衣領(藍紅白格領)	高中：藍紅白格子裙或長褲 國中：紅綠格子裙或長褲	以白色及深色系為主	運動外套
冬季 制服	男款	長袖白襯衫 衣領袖口鐵灰色)	高中：鐵灰色長褲 國中：淺灰色短褲	以白色及深色系為主	運動外套
	女款	長袖白襯衫 衣領、袖口(藍紅白格子)	高中：藍紅白格子裙或長褲 國中：紅綠格子裙或長褲	以白色及深色系為主	運動外套
備註	一、上衣左胸前須繡校名、學號(國中7碼、高中6碼)，對齊第二鈕扣，口袋上方。依每學年規定顏色繡製。 二、冬季外套及運動外套者，在右下角內側用油性筆寫上姓名。 三、制服上衣繡製方式如附圖。				

附表二





附表三

學生服裝繡製方式：

- 1、夏、冬季制服上衣統一由左向右方向(如上圖)之規定繡製。
- 2、須繡校名、學號，約在第二顆鈕扣位置，口袋上方。
- 3、外套及運動服不繡，在左下角內側用油性筆寫上姓名以辨識。
- 4、繡製顏色如下：

入學年級	高國中繡製顏色
111 學年	黃色
112 學年	紅色
113 學年	藍色
114 學年	黃色
115 學年	紅色
116 學年	藍色
117 學年	黃色
118 學年	紅色
119 學年	藍色
依此類推，每三年一輪	

## 學生服儀規定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會設置委員 13 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p> <p>(二)行政人員代表：2 人，經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p> <p>(三)教師代表：2 人，經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p> <p>(四)學生代表：5 人，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p> <p>(五)家長代表：2 人，係指家長會推(選)舉之代表。</p> <p>(六)必要時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並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p>	<p>本會設置委員 13 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行政人員代表：4 人，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p> <p>(二)教師代表：2 人，高國中導師代表各 1 人。</p> <p>(三)學生代表：5 人，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p> <p>(四)家長代表：2 人，係指家長會推(選)舉之代表。</p> <p>(五)必要時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並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1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6692A 號函: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應經由校務會議選出。</p>
第六條 第(一)款	<p>(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惟服裝上需標示「中山大學附中」、「國光」、「KKSH」字樣或標識，不可穿著便服到校。</p>	<p>(一)星期四為全校班服日(褲子、裙子不得為便服)，亦可穿著畢業紀念 T 到校，惟班服及畢業紀念 T 需於服裝上標示「中山大學附中」、「國光」、「KKSH」字樣或標識；若班服及畢業紀念 T 無上述字樣或標識，進出校門應主動出示學生證等身分證明，無班服者及畢業紀念 T 請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不得穿著</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1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6692A 號函:「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便服到校。	
第六條 第(二) 款	重要活動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典禮、始(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穿著本校制服，攜帶書包或斜背包；然當日有體育課可穿著本校體育服裝到校，並以全班整體統一為原則。	重要活動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典禮、始(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穿著本校制服，攜帶書包或斜背包；然當日有體育課可穿著本校體育服裝到校，並以全班整體統一為原則， <u>班級服裝一致性列入班級秩序生活競賽成績評比項目之一。</u>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1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6692A 號函，刪除班級服裝一致性列入班級秩序生活競賽成績評比項目之一。
第八條	學生書包規範：學生上學期間以學校制式書、背包為主，若學校書包(後背包)不敷使用，可再自行攜帶自用背包，以素色及方便實用為主。		新增條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1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6692A 號函及學生代表大會提案修正。
附表一	刪除附表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無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不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故予以刪除。

檔 號：0221/1  
保存年限：10

簽 於 學務處

日期：112/04/24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6692A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邀請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參與討論，廣泛聽取各方建議，以做為服裝儀容規定修訂之依據。
- 三、修訂後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逕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留存備查，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逕送校務會議審議。

敬陳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4月21日(星期五)14時20分

貳、地點：國光館二樓小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鍾瑞吉生輔組長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開放學生於社團課當日穿著社團服裝入校，請討論。

說明：

一、依111年12月6日學生第二次班代大會建議事項。

二、班代大會說明：由於本校社團課節數較少，且需帶至學校於社團課時更換，造成學生不便，建議社團課當日即可直接穿著社團服裝入校。

決議：經各委員討論後全數通過，視社團服裝為本校認可之服裝(惟服裝上需標示「中山大學附中」、「國光」、「KKSH」字樣或「」標識)，並可於社團課當日穿著入校。

案由二：學生可攜帶自行購買書包到校，請討論。

說明：

一、依111年12月6日學生第二次班代大會建議事項。

二、班代大會說明：建議學校可開放學生背自己的書包到校，而無需另行攜帶學校制式書包(斜背包或後背包)，且部份學生反映學校後背包背帶易斷裂，易造成使用上之不便。

決議：

一、經各委員討論後全數通過，學生上學期間仍應以學校制式書包(斜背包或後背包)為主，若不敷使用，可再自行攜帶自己之背包。

二、利用集會時間，提醒學生書包承載重量，勿攜帶超過限制重量之物品，以避免造成後背包背帶斷裂。

案由三：審議本校學生服儀規定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6692A號函。

二、修訂案如附件一，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經各委員討論後全數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時10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裝儀容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4 時 20 分

開會地點：國光館二樓小會議室

出席人員：

序號	任務編組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名	備考
1	召集人	校長	陳修平	女	陳修平	
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張毓茶	女	張毓茶	
3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鍾瑞吉	男	鍾瑞吉	
4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王欣苹	女	請假	
5	委員	教師代表	陳容慧	女	陳容慧	
6	委員	教師代表	盧毓騏	男	盧毓騏	
7	委員	家長會代表	謝哲賢	男	謝哲賢	
8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劉妍伶	女	劉妍伶	
9	委員	學生代表 (高三甲)	曾威愷	男	曾威愷	
10	委員	學生代表 (高三乙)	司齊	女	請假	
11	委員	學生代表 (高二乙)	郭竑甫	男	郭竑甫	
12	委員	學生代表 (303)	王韋喬	男	王韋喬	
13	委員	學生代表 (306)	趙呈濡	女	趙呈濡	

委員共 13 位，女：男 = 7：6。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要點(草案)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增列伍之七款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改陸之五款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改陸之八款  
101 年 7 月 6 日 100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增列伍之八款  
102 年 6 月 28 日 101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柒之一款增列陸之九款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肆、伍、陸及拾貳條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5.07.05 校長核定實施  
112 年○月○○日 111 學年第○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1. ○. ○校長核定實施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
- 二、《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
-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0 條。
- 四、教育部 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
- 五、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稱本校)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之本校教師聘約。

### 貳、目的：

- 一、建立合理化之導師遴聘暨任用制度，以公平、公開及制度化之原則進行導師遴聘暨任用，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避免勞逸不均。
- 二、建立導師代理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創造優質學習環境。

### 參、導師聘任：

#### 一、組織：

(一)成立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5 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1. 召集人：校長。
2.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3. 行政人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
4. 教師代表：9 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各 1 名(計 5 人)，**健體、藝術、科技及綜合等領域共 4 名(計 4 人)**。
5. 家長代表：2 人(高中部及國中部家長會代表各 1 人)。

(二)任務：審議新學年度緩任及免兼導師案及優先擔任導師人選，做成導師建議名冊，簽請校長聘任。

(三)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二、導師任期：一任三年，以帶班至畢業為原則，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年中：由學務主任以專簽方式，由其他教師擔任。

(二)學年結束所遺空缺，併入年度導師遴聘作業辦理。

肆、遴聘原則：

#### 一、遴聘順序

(一)學校教學需求：以滿足各分科授課基本時數、整體校務推動為前提，並考量學科平衡。

(二)專任教師有意願擔任導師者，得優先遴聘。

(三)具服務熱忱且帶班績效良好者，得優先聘任。

(四)新進本校服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

(五)按遴聘積分高低，積分低者優先遴聘，積分計算如第三項。

(六)計分項目重複者，擇優計分；積分相同者，以至本校連續擔任導師時間較短者優先，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擔任順序。

二、高中聘教師支援國中導師遴聘，依序為：

(一)有意願者。

(二)高中聘教師較晚轉任者。

三、積分計算：採計年資溯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兼任本校導師及行政之年資，計算方式如下，並由學務處於每年5月公布。

(一)擔任一級主管職務者，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計7分。滿一學期計3.5分。

(二)擔任二級主管職務者，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計5分，滿一學期計2.5分。

(三)擔任導師、輔導教師、專案業務承辦人、合唱團指導教師及運動代表隊指導教師，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計3分，滿一學期計1.5分。

(四)中途接任（高一升高二重新編班除外）或該班學生符合特教需求之導師，積分採加權計算方式：

1. 二年級接任導師，當學年積分乘以1.5倍，三年級接任導師，當學年積分乘以2倍。

2. 班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有特教需求之學生，當學年積分乘以 1.5 倍。

3. 105 學年度起高一、二高瞻班及人文社會班導師當學年積分乘以 1.5 倍，104 學年度（含）前之高一高瞻班及人文社會班導師積分追溯併計，109 學年起擔任實驗班導師比照辦理。

（五）學期中接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且超過二分之一學期，以一學期計。

伍、緩任原則：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 6 月 1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校長核准，申請緩任一年。若該學年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仍應擔任導師。

一、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或單親家庭且育有國小一年級以下幼兒須親自照顧者。

二、擔任導師職務至帶領原班級畢業。

三、年齡與年資合計滿 85 以上者。

四、罹患疾病須定期接受治療、身體欠佳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勝任者，應提出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證明或相關證件，病因確不勝擔任導師者。

五、擔任輔導教師、專案業務承辦人、合唱團指導教師及運動代表隊指導教師者。

六、其他特殊因素自認無法勝任導師職務者。

陸、更換原則：獲遴聘擔任導師者，於學期中因人員異動及其他因素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學務處建議適當人選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該班專任教師。

二、其他班級專任教師。

三、代理教師。

柒、代理原則：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導師請假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第陸點之優先順序聘之，自願者不在此限。

二、導師如遇產假、婚假、喪假、一日(含)以上薦派公假、連續三日(含)病假，該導師得自覓代理導師或由學務處依第一款安排代理工作。

三、第二款以外之事、病假，該導師須自覓代理導師，狀況緊急者得由學務處依第一款安排代理工作。

四、導師請假須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者，除緊急狀況外，須於請假日前

三日提出申請，逾時未提出申請者，須自覓代理導師。

捌、導師輔導：擔任導師期間，班級經營不善者，學務處得以口頭或書面資料通知當事人請其改善；必要時，邀請相關處室協同輔導、處理之。

玖、績優導師獎勵：每學期秩序或整潔競賽獲得榮譽班級之導師；或擔任導師職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以學年為單位，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送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

壹拾、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要點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增列伍之七款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改陸之五款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改陸之八款  
101 年 7 月 6 日 100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增列伍之八款  
102 年 6 月 28 日 101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柒之一款增列陸之九款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肆、伍、陸及拾貳條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5.07.05 校長核定實施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2. 〇. 〇校長核定實施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
- 二、《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
-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0 條。
- 四、教育部 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
- 五、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稱本校)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之本校教師聘約。

### 貳、目的：

- 一、建立合理化之導師遴聘暨任用制度，以公平、公開及制度化之原則進行導師遴聘暨任用，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避免勞逸不均。
- 二、建立導師代理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創造優質學習環境。

### 參、導師聘任：

#### 一、組織：

(四)成立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3 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1. 召集人：校長。
2.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3. 行政人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
4. 教師代表：7 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各 1 名(計 5 人)，**健體、藝術、科技及綜合等領域共 2 名(計 2 人)**。
5. 家長代表：2 人(高中部及國中部家長會代表各 1 人)。

(五)任務：審議新學年度緩任及免兼導師案及優先擔任導師人選，做成導師建議名冊，簽請校長聘任。

(六)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二、導師任期：一任三年，以帶班至畢業為原則，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採下列方式辦理：

(三)學年中：由學務主任以專簽方式，由其他教師擔任。

(四)學年結束所遺空缺，併入年度導師遴聘作業辦理。

肆、遴聘原則：

一、遴聘順序

(一)學校教學需求：以滿足各分科授課基本時數、整體校務推動為前提，並考量學科平衡。

(二)專任教師有意願擔任導師者，得優先遴聘。

(三)具服務熱忱且帶班績效良好者，得優先聘任。

(四)新進本校服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

(五)按遴聘積分高低，積分低者優先遴聘，積分計算如第三項。

(六)計分項目重複者，擇優計分；積分相同者，以至本校連續擔任導師時間較短者優先，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擔任順序。

二、高中聘教師支援國中導師遴聘，依序為：

(一)有意願者。

(二)高中聘教師較晚轉任者。

三、積分計算：採計年資溯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兼任本校導師及行政之年資，計算方式如下，並由學務處於每年5月公布。

(六)擔任一級主管職務者，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計7分。滿一學期計3.5分。

(七)擔任二級主管職務者，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計5分，滿一學期計2.5分。

(八)擔任導師、輔導教師、專案業務承辦人、合唱團指導教師及運動代表隊指導教師，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計3分，滿一學期計1.5分。

(九)中途接任（高一升高二重新編班除外）或該班學生符合特教需求之導師，積分採加權計算方式：

1. 二年級接任導師，當學年積分乘以1.5倍，三年級接任導師，當學年積分乘以2倍。

2. 班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有特教需求之學生，當學年積分乘以 1.5 倍。

3. 105 學年度起高一、二高瞻班及人文社會班導師當學年積分乘以 1.5 倍，104 學年度（含）前之高一高瞻班及人文社會班導師積分追溯併計，109 學年起擔任實驗班導師比照辦理。

（十）學期中接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且超過二分之一學期，以一學期計。

伍、緩任原則：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 6 月 1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校長核准，申請緩任一年。若該學年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仍應擔任導師。

一、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或單親家庭且育有國小一年級以下幼兒須親自照顧者。

二、擔任導師職務至帶領原班級畢業。

三、年齡與年資合計滿 85 以上者。

四、罹患疾病須定期接受治療、身體欠佳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勝任者，應提出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證明或相關證件，病因確不勝擔任導師者。

五、擔任輔導教師、專案業務承辦人、合唱團指導教師及運動代表隊指導教師者。

六、其他特殊因素自認無法勝任導師職務者。

陸、更換原則：獲遴聘擔任導師者，於學期中因人員異動及其他因素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學務處建議適當人選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該班專任教師。

二、其他班級專任教師。

三、代理教師。

柒、代理原則：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導師請假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第陸點之優先順序聘之，自願者不在此限。

二、導師如遇產假、婚假、喪假、一日（含）以上薦派公假、連續三日（含）病假，該導師得自覓代理導師或由學務處依第一款安排代理工作。

三、第二款以外之事、病假，該導師須自覓代理導師，狀況緊急者得由學務處依第一款安排代理工作。



- 四、導師請假須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者，除緊急狀況外，須於請假日前三日提出申請，逾時未提出申請者，須自覓代理導師。
- 捌、導師輔導：擔任導師期間，班級經營不善者，學務處得以口頭或書面資料通知當事人請其改善；必要時，邀請相關處室協同輔導、處理之。
- 玖、績優導師獎勵：每學期秩序或整潔競賽獲得榮譽班級之導師；或擔任導師職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以學年為單位，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送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
- 壹拾、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壹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壹點	<p>壹、依據</p> <p>一、<u>《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u></p> <p>二、<u>《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u></p> <p>三、<u>《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0 條。</u></p> <p>四、<u>教育部 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u></p> <p>五、<u>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稱本校)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之本校教師聘約。</u></p>	<p>壹、依據</p> <p>一、<u>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之教師聘約施行要點訂定。</u></p> <p>二、<u>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u></p>	配合法規更新
第貳點	<p>貳、目的：</p> <p>一、<u>建立合理化之導師遴聘暨任用制度，以公平、公開及制度化之原則進行導師遴聘暨任用，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避免勞逸不均。</u></p>	<p>貳、目的：為遴聘教師擔任導師職務，建立公平、公正、公開及制度化之原則，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創造優質學習環境。</p>	調整為分點列述。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建立導師代理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創造優質學習環境。</u></p>		
第參點	<p>參、導師聘任：</p> <p>一、組織：</p> <p>(一)<u>成立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5 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u></p> <p>1.<u>召集人：校長。</u></p> <p>2.<u>執行秘書：學務主任。</u></p> <p>3.<u>行政人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u></p> <p>4.<u>教師代表：9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各 1 名(計 5 人)，健體、藝術、科技及綜合等領域共 3 名(計 3 人)。</u></p> <p>5.<u>家長代表：2 人(高中部及國中部家長會代表各 1 人)。</u></p> <p>(二)<u>任務：審議新學年度緩任及免兼導</u></p>	<p>參、遴聘原則：</p> <p>一、導師之遴聘以配合整體校務之推動為原則。</p> <p>二、本校教師除經校長遴聘兼任主任、組長或協辦行政等職務外，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三、導師職務包含學年導師及短期代理導師(五天以上，兩個月以內)為區分。</p> <p>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p>	<p>1. 將第參、肆點整併並調整條目，分列組織與導師任期共兩項。其中「組織」分列三款，「導師任期」分列兩款。</p> <p>2. 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第四點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時，應以學生權益為中心，力求選聘制度完善，以遴選出適合之教師擔任導師。教師會代表非當</p>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師案及優先擔任導師人選，做成導師建議名冊，簽請校長聘任。</u></p> <p>(三)<u>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u></p> <p>二、<u>導師任期：導一任三年，以帶班至畢業為原則，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採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u>學年中：由學務主任以專簽方式，由該班其他教師擔任。</u></p> <p>(二)<u>學年結束所遺空缺，併入年度導師遴聘作業辦理。</u></p>		<p>然委員，且本組織之教師代表已考量各學科平均配置。</p> <p>3. 將第參點第一款「組織」刪除教師會代表 1 人，缺額流入健體、藝術、科技及綜合等領域共 4 名。</p> <p>4. 簡化因故無法擔任導師辦理時程。</p>
第肆點	<p>肆、<u>遴聘原則：</u></p> <p>一、<u>遴聘順序</u></p> <p>(一)<u>學校教學需求：以滿足各分科授課基本時數、整體校務推動為前提，並考量學科平衡。</u></p> <p>(二)<u>專任教師有意願擔</u></p>	<p>肆、<u>組織：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均為無給職。</u></p> <p>一、<u>校長、國中部主任暨教務、學務二處主任，共四人。</u></p> <p>二、<u>高中部及國中部家長會代表各一人，共二</u></p>	<p>1. 原第肆點併入第參點第一項「組織」，並分列三款。原第五、陸點部分文字移</p>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導師者，得優先遴聘。</p> <p>(三)具服務熱忱且帶班績效良好者，得優先聘任。</p> <p>(四)新進本校服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p> <p>(五)按遴聘積分高低，積分低者優先遴聘，積分計算如第三項。</p> <p>(六)計分項目重複者，擇優計分；積分相同者，以至本校連續擔任導師時間較短者優先，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擔任順序。</p> <p>二、高中聘教師支援國中導師遴聘，依序為：</p> <p>(一)有意願者。</p> <p>(二)高中聘教師較晚轉任者。</p> <p>三、積分計算：採計年資溯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兼任本校導師及行政之年資，計算方式如下，並由學務處於每年5月公布。</p> <p>(一)擔任一級主管職務者，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計7分。</p>	<p>人。</p> <p>三、教師工會代表一人。</p> <p>四、生活輔導組長一人。</p> <p>五、高中部、國中部各年級導師代表，共六人。</p> <p>六、專任教師代表三人。</p> <p>七、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p>	<p>列至第肆點，並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p> <p>2. 導師遴聘以學校教學為首要原則，依序是自願及具服務熱忱。訂定如遇自願人數不足時之遴聘原則，新增第一項遴聘順序。</p> <p>3. 導師遴聘積分略作修正</p> <p>(1)文字修正。</p> <p>(2)班級學生符合特教需求之導師積分加分條件放寬。</p> <p>(3)新增學期中接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且超過二分</p>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滿一學期計 3.5 分。</p> <p>(二)擔任二級主管職務者，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計 5 分，滿一學期計 2.5 分。</p> <p>(三)擔任導師、輔導教師、專案業務承辦人、合唱團指導教師及運動代表隊指導教師，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計 3 分，滿一學期計 1.5 分。</p> <p>(四)中途接任(高一升高二重新編班除外)或該班學生符合特教需求之導師，積分採加權計算方式：</p> <p>1.二年級接任導師，當學年積分乘以 1.5 倍，三年級接任導師，當學年積分乘以 2 倍。</p> <p>2.班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有特教需求之學生，當學年積分乘以 1.5 倍。</p> <p>3.105 學年度起高一、二高瞻班及人文社會班導師當學年積分乘以 1.5 倍，104 學年度（含）前之高一高瞻班</p>		<p>之一學期，視同一學期計。</p> <p>3. 刪除原第伍點第九項有關實驗班導師聘任方式，回歸遴聘順序辦理。</p> <p>4. 原第陸點積分計算調整至第肆點第三項。</p>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人文社會班導師積分追溯併計，109 學年起擔任實驗班導師比照辦理。</p> <p>(五)學期中接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且超過二分之一學期，以一學期計。</p>		
<p>第伍點</p>	<p>伍、緩任原則：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 6 月 1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校長核准，申請緩任一年。若該學年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仍應擔任導師。</p> <p>一、<u>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或單親家庭且有國小一年級以下幼兒須親自照顧者。</u></p> <p>二、<u>擔任導師職務至帶領原班級畢業。</u></p> <p>三、<u>年齡與年資合計滿 85 以上者。</u></p> <p>四、<u>罹患疾病須定期接受治療、身體欠佳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勝任者，應提出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證明或相關證件，病因確不勝擔任導師者。</u></p> <p>五、<u>擔任輔導教師、專案</u></p>	<p>伍、遴聘辦法： 將專任教師分成下列六類群：(依聘書所載任教科目為準)</p> <p>(1) 國文科 (2) 英文科 (3) 數學科 (4) 自然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科) (5) 社會科(歷史、地理、公民、現代社會) (6) 藝能科(體育、美術、音樂、家政、生活科技、表演藝術、綜合活動及其他科等)</p> <p>一、專任教師或導師任滿而自願擔任導師者，得優先遴聘之。</p> <p>二、新進教師若無特殊行政考量者，得優先遴聘之。</p> <p>三、至本校服務後，未曾擔任導師或導師卸任一年後，得依其導師積分之多寡遴聘之。</p> <p>四、本校教師若無行政考</p>	<p>1.原第伍點遴聘辦法併入第肆點導師遴聘原則。</p> <p>2.明訂申請緩任原則，共六項。</p>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業務承辦人、合唱團指導教師及運動代表隊指導教師者。</u></p> <p>六、<u>其他特殊因素自認無法勝任導師職務者。</u></p>	<p>量者，得優先聘任導師，並於連續任滿一任（三年）後，得申請休息一年。</p> <p>五、上述人員如仍不足，得按各類群老師兼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導師）比例人數，決定應遴聘的類群，該類群的老師再依積分多寡排序，積分低者優先遴聘。</p> <p>六、短期代理導師以該班任課之專任教師為優先依積分排序輪流遴聘之（若有困難者應自覓代理人）；若代滿兩個月者（可跨班合計），該學年度可酌免再擔任代理導師。</p> <p>七、導師之遴聘以校務之需要為最優先考量，再參酌積分高低。</p> <p>八、高中聘老師應支援國中導師遴聘，依序為（1）有意願者、（2）高中聘教師較晚轉任者優先。</p> <p>九、高瞻班及人文社會班導師於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召開前公開受理教師報名，由校</p>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於會前先行核定；如無人報名，由校長協調指派。以上不受本辦法第伍之八款限制。	
第陸點	<p>陸、<u>更換原則：獲遴聘擔任導師者，於學期中因人員異動及其他因素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學務處建議適當人選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其優先順序如下：</u></p> <p>一、<u>該班專任教師。</u></p> <p>二、<u>其他班級專任教師。</u></p> <p>三、<u>代理教師。</u></p>	陸、導師遴聘積分計算方式，溯自民國八十五年計算至遴聘當時，導師積分請學務處於每學年開始時公佈。	<p>1.原第陸點部分文字移列至第肆點，並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p> <p>2.新增條文。</p>
第柒點	<p>柒、<u>代理原則：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導師請假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u>依第陸點之優先順序聘之，自願者不在此限。</u></p> <p>二、<u>導師如遇產假、婚假、喪假、一日(含)以上薦派公假、連續三日(含)病假，該導師得自覓代理導師或由學務處依第一款安排代理工作。</u></p> <p>三、<u>第二款以外之事、病假，該導師須自覓代</u></p>	<p>柒、本校教師申請免兼任導師</p> <p>一、年齡加年資滿 85 分以上者得酌免兼導師，如配合學校擔任導師，其積分乘以 1.5 倍。如自願擔任導師者，不受此限，得遴聘之；但短期代理導師亦不在此限。</p> <p>二、專任教師身體欠佳，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勝任導師職務，應提出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或相關證件，經導師遴聘任用委員會查核可後，得</p>	<p>1.原第柒點部分文字移列至第伍點，並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p> <p>2.新增條文。</p>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理導師，狀況緊急者</u> <u>得由學務處依第一款</u> <u>安排代理工作。</u></p> <p>四、<u>導師請假須由學務處</u> <u>安排代理導師者，除緊急狀況外，</u> <u>須於請假日前三日</u> <u>提出申請，逾時未提出申請者，須自覓代</u> <u>理導師。</u></p>	暫免兼任導師壹年。	
第捌點	捌、 <u>導師輔導：擔任導師期</u> <u>間，班級經營不善者，</u> <u>學務處得以口頭或書面</u> <u>資料通知當事人請其改</u> <u>善；必要時，邀請相關</u> <u>處室協同輔導、處理之。</u>	捌、依前列各條款遴聘導師，如仍有不足額時得不受前列各條款之限制。	1. 原條文刪除。 2. 新增「導師輔導」程序。
第玖點	玖、 <u>績優導師獎勵：每學期</u> <u>秩序或整潔競賽獲得榮</u> <u>譽班級之導師；或擔任</u> <u>導師職務表現優良有具</u> <u>體事實者，以學年為單</u> <u>位，由學務處簽請校長</u> <u>核准後，送請教師成績</u> <u>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u>	玖、符合前列各條款被遴聘為導師者，於任期中若遇特殊狀況無法勝任導師者，學校應以「專案」視之，必要時得酌予考量暫免兼導師職務。	1. 原條文刪除。 2. 新增「績優導師獎勵」原則。
第拾點	拾、 <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u> <u>依相關規定辦理。</u>	第拾至拾貳條	1. 原條文刪除。 2. 新增條文。
第拾壹點	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原條文刪除。 2. 修正部分文字。